

## 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 ——长江盛世天伦混合组合（开放式）产品募集公告

产品名称	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组合名称	长江盛世天伦混合组合（开放式）
产品风险评级	中等风险
适合客户	通过产品风险承受度评估的客户可购买本产品
类型	开放式非保本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15%+中债总全价指数*80%+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收益分配方式	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通过产品管理人自身或产品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进行募集
发售对象	年龄在18周岁至65周岁之间（以实际缴款之日为计算时间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个人。
币种	人民币
单位金额	1元人民币为1份
认购金额	认购起点1000元，超出部分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期	2015年11月25日9:00 - 2015年12月9日15:00（募集期不计算利息） 产品管理人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本产品实际认购期以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本产品成立日	2015年12月11日，如本产品认购期调整的，则本产品成立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另行公告
产品存续期限	永续，但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的申购、赎回	产品采用非对称申赎模式，募集成立后封闭运作半年，之后每周三开放一次申购，每次开放1个工作日；每个季度开放一次赎回，每次开放3个工作日
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含量化对冲策略的基金）、银行定期存款（一年期以上）、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PPN）、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可转债、债券型基金、银行活期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和范围
费率结构（参阅产品合同条款）	
初始费	0.5%，直接从委托人认购或申购缴款资金扣除，初始费=实际认购金额×初始费率
管理费	年费率0.6%，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前一日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净值×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托管费	年费率0.1%，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每日应计提的资产托管费=前一日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净值×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解约费	365日以下0.5%，365日以上0%，解约费=实际赎回金额×解约费率
其他说明事项	1、如本期产品募集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本公司合理判断，本公司有权

	<p>宣布取消本次资金募集。并于募集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布取消本次资金募集的公告。</p> <p>2、本期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视投资状况有权提前终止产品，自动进行赎回操作，返还投资者本金及相应投资收益。</p>
税款	由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
重要提示	<p>1、本产品认购不设犹豫期。认购期结束前，投资人仅可在认购交易日当日交易时间撤单，逾期不可撤单。（注：交易日 15:00 前提交的业务申请为当日业务申请，交易日 15:00 后或非交易日提交的业务申请为下一交易日业务申请）。</p> <p>2、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阅读本产品合同相关文件、了解产品风险及委托人自身风险偏好。</p> <p>3、本产品属于定期开放型产品组合。委托人通过本公司产品指定销售网站认购产品并完成支付后，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受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束，资金在产品封闭期内将无法赎回或退款。</p> <p>4、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及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服人员咨询。募集公告及合同条款由本公司负责解释。</p>